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丰) 应急罚〔2021〕1 号

被处罚单位：丰顺县丰金气体站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423MA55HCUG83）

地址：丰顺县汤坑镇金湖村凹门

邮政编码：5143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浩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521915408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。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 11000 元（壹万壹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建设银行梅州分行，账号 4407273511562410350099080003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丰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丰顺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1年6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1页 第1页